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鹏飞

股票代码：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鹏飞/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650100580243542F
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秀娥
认缴出资额	4,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吕秀娥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科福泉为实现投资回报减持华鹏飞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27 日，中科福泉披露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后，中科福泉合计持有华鹏飞 12,812,187 股股份，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8.64%。

2、2015 年 9 月 9 日，华鹏飞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华鹏飞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止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科福泉合计持有华鹏飞 25,624,374 股股份，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8.64%

3、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期间，中科福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华鹏飞股份 6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科福泉持有华鹏飞 19,624,374 股股份，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6.62%。

4、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科福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鹏飞股份 5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科福泉持有华鹏飞 14,624,374 股股份，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4.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科福泉	大宗交易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7.23	200.00	0.6746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7.36	200.00	0.6746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6.73	200.00	0.6746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5.70	500.00	1.6865
合计		--	--	1,100.00	3.7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福泉	合计持有股份	2,562.4374	8.64	1,462.4374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4374	8.64	1,462.4374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鹏飞股份 14,624,374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4.93%。上述股份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2,320,000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4.16%。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京豫先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华鹏飞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买入华鹏飞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种类	数量（万股）	价格（元）	种类	数量（万股）	价格（元）
2016 年 5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0	——
2016 年 6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0	——
2016 年 7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0	——
2016 年 8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0	——
2016 年 9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0	——
2016 年 10 月	华鹏飞	0	——	华鹏飞	200.00	27.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声明

中科福泉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代表人（签字）：吕秀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5,624,374 股</u> 持股比例： <u>8.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u>14,624,374 股</u> 持股比例： <u>4.93%</u> 变动数量： <u>11,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7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2016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200 万股，此次减持比例 0.6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吕秀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